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採納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 (4)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召開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1號至2號宴會廳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	10
附錄二 – 二零二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之概覽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1號至2號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審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酬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現有之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或「該計劃」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GCAL」	指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豐隆集團」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及 GCAL 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之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執行主席：

郭令海

執行董事：

周祥安 — 集團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M. NORMAN

黃嘉純，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Paul J. BROUGH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敬啟者：

##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採納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 二零二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 (4)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iii)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郭令山先生(「郭先生」)及David M. NORMAN先生(「Norma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Paul J. BROUGH先生(「Brough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委會認為郭先生、Norman先生和Brough先生適合膺選連任為董事，並向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該建議是經提委會根據載於提名政策之程序及要求，審閱彼等之服務任期、教育背景、資歷、技能、經驗、擔任其他董事職位的數目、會議出席率及本公司事務的參與，以及考慮到董事會之組合及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各方面之多樣性等而作出。提委會亦已審閱Norman先生和Brough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提委會已評估彼等之表現，並認為其擁有所需的人品、操守及經驗以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Norman先生和Brough先生作為提委會成員已就考慮其是否適合膺選連任放棄表決權利。

Norman先生於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Norman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未參與本集團之行政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嚴重影響其行使公正判斷之關係或情況。Norman先生已證明其能力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和建議。儘管Norman先生任職多年，董事會認為Norman先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仍屬獨立，並相信其技能及知識可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貢獻。就彼之膺選連任之獨立決議案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經考慮提委會之建議後，認為一眾退任董事的寶貴知識、經驗、技能多樣性及對本集團業務之認識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貢獻。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uoco.com](http://www.guoco.com)內披露。

### 3. 董事袍金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511,506港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 4. 股份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現提呈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股份發行授權，所建議的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僅限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遠低於上市規則的20%許可上限。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29,051,373股，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國浩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2,905,137股，即國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股份發行授權為給予董事一定的靈活性，在他們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情況下發行及配發股份。董事謹此指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採納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新發行及／或現有股份之認購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認購權。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以取代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旨在：(i)使合資格參與者的長遠利益與股東一致，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彼等所管理之業務的表現承擔更大責任；(ii)推動合資格參與者實踐策略業務目標；(iii)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使其在本集團的成功擁有股本權益；及(iv)使整體薪酬待遇更具競爭力，以招攬、挽留及激勵高質素的行政人員。

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認購權或歸屬授予股份可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現有股份而得以履行。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為生效，且該計劃有待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規則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認購權或股份以及根據該計劃規則發行股份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批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採納該計劃後不遲於三個月授予。酬委會獲董事會正式授權負責管理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一個機會參與國浩股權，藉此使本公司之長遠利益與股東一致。根據該計劃規則，酬委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受限於上市規則)參與者的資格、認購權或授予股份所包含的股份數目、表現目標、認購權行使期及認購權或授予股份之歸屬期。

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應僅限於被酬委會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對本集團作出重大或積極貢獻的已確認在職之行政人員或本集團董事。建議表現目標將呈交酬委會批准，當中涵蓋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價值創造(如收入增長、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利潤率、市場份額、股本負債率、股東資金回報率、市值等)，就合資格參與者基於與其職務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如現有/新市場或現有/新產品的收入增長率、新產品開發數目、產量等)。酬委會將於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定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目標是否達成以及達成程度。

認購權及/或授予股份之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之日起計12個月，除非酬委會認為允許縮短歸屬期屬適當及合理並符合該計劃之目的之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載於計劃規則之情況)。認購權或授予股份的歸屬須視乎表現目標之達成。倘發生扣減及/或撤回事件，酬委會可運用適用於認購權或授予股份的扣減及/或撤回條款，以根據該計劃規則收回或扣減現金數額。董事會認為，該計劃下的上述標準及計劃規則將符合本通函第15頁所載該計劃之目的。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29,051,373股，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國浩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及其他計劃(如有)行使認購權及歸屬授予股份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32,905,137股，即國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國浩將設立一個信託(「該信託」)，且國浩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獲委任為該信託之受託人(「受託人」)，以就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之目的收購及持有現有股份。該受託人將不時按酬委會之指示轉讓股份予合資格參與者，以履行認購權之行使或授予股份之歸屬。國浩執行董事周祥安先生為該受託人之董事。就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將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概覽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6.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細則符合最新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ii)容許本公司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股東會議；及(iii)納入內務及其他相應修訂，以使細則與建議之主要修訂一致。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 (a) 使有關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週年股東大會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即該會議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b) 使有關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於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審議之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
- (c) 使有關持有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以書面要求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處理於該要求指明的任何事務或議程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
- (d) 使有關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 (e) 使有關獲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
- (f) 使有關股東可免費查閱股東總冊或分冊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段；
- (g)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及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和有關會議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 董事會函件

- (h) 規定可透過電子方式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其他方式進行投票；
- (i) 董事會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予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運作獲配發股份之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或任何信託之受託人；及
- (j) 插入、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指述，並因應上述公司細則之修訂而作出若干內務及相應修訂。

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載於本通函中文版本內有關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而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可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建議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50至5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詳請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至三，務請閣下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郭令山先生(「郭先生」)，現年67歲，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London，並持有理學士(工程)學位及City University London理學碩士(財務)學位。彼在各行業均積累豐富經驗，包括金融服務及製造行業。

郭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之股東。彼亦為馬來西亞太平洋工業有限公司、豐隆工業有限公司、Hume Cement Industries Berhad及南達鋼鐵有限公司(全部為豐隆集團之成員)之主席。除此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沒有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為郭令燦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前主席)及郭令海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之胞弟。彼亦為KWEK Leng Kee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堂弟。除以上所指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持有209,12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袍金付予郭先生，根據本公司政策，任何本集團公司或豐隆集團公司之受薪董事將不獲發放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2.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Norman 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委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提委會成員。Norman 先生曾於英國牛津大學修讀哲學及心理學，並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四年在英國及香港成為執業律師。彼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直至二零一零年辭任。Norman 先生於合併與收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Norman 先生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收購上訴委員會以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彼曾被委任為證監會之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之主席，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彼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指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沒有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Norman 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Norman 先生持有4,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Norman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Norman 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Norman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付予Norman 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80,00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Norman 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3.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Brough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委會主席，以及提委會及酬委會之成員。

Brough先生持有商業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Brough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五年出任業務顧問主管，並於一九九七年出任財務諮詢服務主管。於一九九九年，彼獲委任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區之財務諮詢服務主管，以及全球諮詢督導委員會成員。彼由二零零九年起擔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地區高級合夥人，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榮休。

Brough先生現為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為株式會社東芝(於東京及名古屋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一家受限制持牌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信用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德事商務中心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Eagle Investments Holdco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lue Willow Limited之董事(均為私人公司)。

Brough先生曾擔任GL Limited(「GL」，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私有化並撤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於任期內，彼亦擔任GL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除以上所指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沒有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Brough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ough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Brough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Brough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Brough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付予Brough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47,671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Brough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之條文大致相同。以下釋義適用於本附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作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或個人
「章程細則」	指	國浩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或「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日期」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要約的日期
「合資格行政人員」	指	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任何人士
「股份授予計劃」	指	根據該計劃規則制定之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可能經不時修改或變更
「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根據該計劃規則制定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可能經不時修改或變更
「行使價」	指	董事會釐定之認購權證明所載之股份之行使價
「授股」	指	不論如何指稱，本集團成員公司授予相關授股持有人股份，可由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釐定，於接納授股要約後以發出授股證書構成
「授股證書」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已接納授股要約發出之授股證書或函件
「授股持有人」	指	持有有效授股證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
「授股要約」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以書面作出要約，以該計劃規則規定之方式參與股份授予計劃
「本集團」	指	國浩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有人」	指	認購權持有人或授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經修訂或修改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國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要約」	指	認購權要約或授股要約，或兩者
「認購權」	指	不論如何指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認購權持有人訂立之認購權合約，可由董事會釐定為有條件或無條件行使，於接納認購權要約後以發出認購權證書構成
「認購權證書」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已接納認購權要約發出之認購權證書或函件
「認購權行使期」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認購權證書訂明董事會釐定可能行使認購權之期間
「認購權持有人」	指	持有有效認購權證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
「認購權要約」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以該計劃規則規定之方式參與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書面要約
「表現期」	指	董事會就達至財務及表現目標或標準釐定之期間
「記錄日期」	指	股東必須在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參與任何股息、權利、配額或分派的日期
「該計劃」	指	國浩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國浩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	指	(i) 就認購權而言，其成為可行使；及 (ii) 就授股而言，授股持有人有權擁有向其發行或轉讓之股份； 於各情況下均受該計劃規則規限，「歸屬」及「已歸屬」應作相應解釋
「%」	指	百分比



## 1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如下：

- (a) 使已挑選合資格行政人員之長遠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並鼓勵該等合資格行政人員對彼等所管理業務之表現承擔更大責任；
- (b) 推動合資格行政人員實踐策略業務目標；
- (c) 獎勵合資格行政人員，使其在本集團的成功擁有股本權益；及
- (d) 使整體薪酬待遇更具競爭力，以招攬、挽留及激勵高質素的行政人員。

## 2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按其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管理。

## 3 資格

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人士必須於要約日期年滿十八(18)歲並符合以下條件：

- (a)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並已獲確認於本集團服務；或
- (b)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及物色合適之合資格行政人員，向其作出認購權或授股之要約。

## 4 該計劃之限額

就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購權及授股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百分之十(10%) (「限額」)。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之日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起計三年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需要時更新。

根據經更新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購權及授股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百分之十(10%)，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釐定限額剩餘股份數目時，根據該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認購權或授股不計作已使用。如本公司在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認購權及授股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 5 每名合資格行政人員可獲授權益上限

如向任何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認購權或授股將致使於截至該要約日期(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內就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認購權及授股(不包括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認購權及授股)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則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之條文另行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於會上該名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該名人士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認購權或授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將需要審批每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認購權或授股。

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作出之任何授股要約而將致使於截至該要約日期(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內就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授股(不包括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授股)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發行股份的0.1%，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作出之任何認購權要約或授股要約將致使於該要約日期(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內就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認購權及授股(不包括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認購權及授股)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發行股份的0.1%，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6 授出認購權或授股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其在該計劃期間認為合適之任何時間不時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一項或多項認購權要約及/或授股要約。認購權要約及/或授股要約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並須採用董事會釐定之形式及內容。

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要約所附的表現目標(如有)。表現目標可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業務及/或營運表現與合資格行政人員的個人表現作出。根據指定的財務和表現目標或標準的實現情況，董事會將在表現期結束時釐定合資格行政人員獲歸屬的認購權/授股所包含的股份數量。

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之要約須獲要約人於要約日期起三十(30)天內(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允許的較長期限)以書面接納通知之方式及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形式接納，並隨附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認購權或授股，直至有關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認購權或授股：

- (1) 董事會為通過本集團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 7 認購權之行使價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價，惟就此既定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的較高者：(a)股份於有關認購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有關認購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 8 認購權行使期／授股之歸屬期

除非計劃規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向認購權持有人授出之認購權僅可由認購權持有人在於其於本集團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期間於認購權行使期內根據認購權證書可能載列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權行使期不得超過認購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股項下之股份將僅在其於本集團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期間根據授股證書可能載列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歸屬於授股持有人。

認購權及／或授股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惟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符合該計劃目的(包括及不限於使合資格行政人員之長遠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獎勵及激勵合資格行政人員；及使整體薪酬待遇更具競爭力，以招攬、挽留及激勵高質素的人員)而縮短歸屬期的情況除外，且該等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獎勵已為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價值作出重大積極貢獻的合資格行政人員；
- (b) 表彰及獎勵已為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重大企業貢獻(包括產生資本溢利)的合資格行政人員；
- (c) 因疾病、殘疾、身故或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可接受之其他原因或情況而不再受僱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合資格行政人員的獲授予之認購權及／或授股；

- (d) 具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認購權及／或授股；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認購權及／或授股，其可於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
- (f) 總歸屬及持有股份期超過十二個月的認購權及／或授股；或
- (g) 考慮到市場慣例，使合資格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更具競爭力。

倘授出自要約日期起計少於十二個月歸屬期的認購權及／或授股，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於有關該授出的公告解釋其何以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及該授出如何符合計劃目的。

## 9 於行使認購權或授股項下之股份歸屬時交付股份

已行使之認購權或授股項下之股份歸屬可由董事會酌情以下列方式交付：

- (a)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
- (b) 轉讓現有股份；及／或
- (c) 根據該計劃規則以現金結付。

## 10 計劃股份之地位及所附權利

倘於行使認購權或授股歸屬時配發任何新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惟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新股份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權利、配額或分派之權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其將受章程細則有關轉讓、轉授及其他之所有條文所規限。

倘於行使認購權或歸屬授股時轉讓任何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將連同記錄日期為轉讓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權利、配額及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轉讓。

## 11 認購權或授股之可轉讓性

認購權屬要約人個人，未經董事會事先同意，不得轉讓、出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

## 12 保留期

行使認購權或歸屬授股時，持有人收到之股份可能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保留期或轉讓限制所規限。

### 13 扣減及撤回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認購權或授股之扣減及／或撤回之情況，據此釐定：

- (a) 扣減根據有關認購權或授股項下可能歸屬或獲得之股份數目(包括扣減至零)，而有關認購權或授股(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根據計劃規則就該等扣減股份數目授出，該認購權之歸屬或授股將參考扣減之股份數目而進行，或(倘股份數目扣減至零)予以註銷；或
- (b) 撤回股份及／或償還等價現金金額。

扣減及／或撤回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疏忽、欺詐、不當行為或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事件。

倘董事會根據本規則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將會向相關持有人就有關決定發出書面通知，且董事會根據本規則之詮釋及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14 該計劃之期限

該計劃自實施該計劃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該日期應為董事會於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之日期及取得股東批准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釐定的日期。

### 15 認購權或授股自動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於(i)相關認購權行使期屆滿時；或(ii)認購權持有人不再為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當日；或(iii)認購權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前身故之日，認購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於(i)授股持有人不再為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當日；或(ii)授股持有人於授股歸屬前身故之日，授股即告失效。

## 16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發生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紅股、合併或拆細股份、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變化之方式),則會就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授予計劃作出調整<sup>附註</sup>(如有)。

就股份認購權計劃而言,董事會或會對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a) 認購權要約或認購權或其未獲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包含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權價。

就股份授予計劃而言,可能會就授股要約或授股中包含的股份數目,或其中未歸屬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

任何調整須給予持有人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惟不得於股份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

任何因資本化發行事宜而產生的調整均須由董事會釐定其認為已滿足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要求,而董事會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在所有方面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除因資本化發行事宜外的任何調整均須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外部核數師書面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外部核數師之確認為最終,並在所有方面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附註:任何因包含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發行引致之調整將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而作出。

## 17 更改該計劃及變更認購權或授股之條款

待取得可能需要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部門批准後,修訂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計劃規則的權力應屬董事會所有,除非獲得認購權及/或授股持有人(i)就此召開之會議;或(ii)以書面同意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會對修訂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購權及/或授股所附帶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修訂。

倘上市規則規定,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就該計劃項下之參與者之利益修改或修訂該等計劃規則項下之條文,及/或倘該等計劃規則項下之條文的修改或修訂屬重大,該條文僅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出修改或修訂。

如認購權或授股的初始授出已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認購權或授股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獲得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該計劃規則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並不適用。

## 18 註銷認購權／授股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決定註銷已授出但於認購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或尚未歸屬之所有授股。倘本公司註銷認購權或授股並向同一持有人授出新認購權或授股，則該等新認購權或授股僅可於限額內授出。為計算限額，已註銷之認購權或授股將被視作已獲動用。

## 19 終止

本公司可於其期限屆滿前終止該計劃。於該計劃終止後，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再作出要約。根據計劃規則，於該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的認購權於該計劃屆滿或終止後繼續有效且可行使。如尚未就於該計劃屆滿或終止前獲發行或轉讓股份之授股，董事會應按照計劃規則的規定，於該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根據歸屬授股向授股持有人發行或轉讓該等股份。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之所有詞彙為公司細則所定義之詞彙，具有公司細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1. 於公司細則第一條內加入、刪除或修訂以下定義及段落：

刪除「地址」定義全文：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及包括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用作通訊用途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加入下文新定義為首個定義：

「公告」指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將下文現行定義按以下方式修訂：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一部(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於本公司許可下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托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對該詞所賦予不時經修訂的相同涵義，就公司細則第98條而言則除外，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之關連交易，則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於緊隨「本公司」或「該公司」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67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若適用)，或其後根據細則第167條向股東發出通知修訂網址或域名(若適用)；」

於緊隨「股息」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電子通訊」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磁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於緊隨「電子」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電子會議」指全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於緊隨「港元」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於緊隨「香港聯交所」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將下文現行定義按以下方式修訂：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於緊隨「上市規則」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9A條所賦予之涵義；」

刪除「報章」定義全文：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

於緊隨「總裁」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3條所賦予之涵義；」

於緊隨「法規」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將下文現行定義按以下方式修訂：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於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之表示或轉載文字之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及」

將下文現行段落按以下方式修訂：

1. (C)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第63條發出不少於21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21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任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第63條發出不少於14天的正式通知。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14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於緊隨段落(E)後加入下文段落：

- 「1. (F) 非常決議案(「非常決議案」)須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任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絕大多數投票通過，而該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正式通知。
- (G)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 (H) 提述一名人士(包括倘為公司，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作為相關權利委任代表進行發言或交流、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要求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並須據此理解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
- (I)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J) 倘股東為公司，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K) 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應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施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問題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藉由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聲明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傳達。」

2.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3(C)條全文：

~~「3. (C) 根據現有股份持有人過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購買或訂約購買其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董事毋須選擇以任何特定方式購買的股份。本公司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本公司以招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招標。」~~

3.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6(B)、6(C)及6(D)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6. (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訂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的權力，不論該回購或收購之股份將被取消或以庫存股份持有。董事毋須選擇以任何特定方式購買股份。本公司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本公司以招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招標。」

(C)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提供資金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D)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

4.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6(E)條後加入下文公司細則第6(F)條：

「6. (F) 儘管本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就有關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5.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4(B)條後加入下文公司細則第14(C)條：

「14. (C) 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股東總冊或分冊，並可要求向其提供其中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
6.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26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26. 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5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合適的報章(倘法規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要求)或法規可能允許的電子方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接納之方式以最少刊發一次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人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7.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44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44. 董事會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於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法規可允許的電子方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刊登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8.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59(B)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59. (B)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所訂明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9.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60(A)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60. (A)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每一財政年度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後六(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時間內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10.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61至63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6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地區或世界任何地方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按細則第69A條規定舉行實際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62.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任何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或公司法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舉行。倘於有關提呈後二十一(21)日內或公司法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召開實體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股東特別大會應按提呈召開，或如無董事提呈，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提呈人提呈召開。」

6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或視為送達日及通告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a)會議時間及日期；(b)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及倘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決定有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若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括該方面的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提供該等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告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公司細則訂明的期間為短，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11.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66至67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決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兩名結算所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僅為達成會議法定人數)。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67.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該時間及該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倘無，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61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

## 12.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替換如下：

- 「68. (A) 董事會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擔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主席，出席董事則從其中選出一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如獲選主席應退任，則由親自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從其中推舉一名出任會議主席。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中途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另一人(根據上述細則第68(A)條)應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和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再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 13.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69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69. 根據公司細則第69C條，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的大會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不時押後大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際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七(7)天之前發出列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公司細則第63條所載詳情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14.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69條後加入下文公司細則第69A至69G條：

[69A.(A) 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和參與會議。以此種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本(B)分段有關「股東」的所有提述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若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只要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則該會議應正式成立，其程序有效；
- (c) 倘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如為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如會議通告中所述。

6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作出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及不時變更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按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中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9A(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依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69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 69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際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在細則第69條規限及不影響該條情況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列明，否則董事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9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9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9G. 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際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方式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以上述方式舉行的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5.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70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70. (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於實際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有關地區適用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或(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iv)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或除非有關地區適用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否則如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並無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佈，且載入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冊應為該等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B) 於實際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不少於三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ii) 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iii) 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16.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並替換如下：

「71.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17.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73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73.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以點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應是最終的及確實的。若建議對審議中的決議案作出修訂，而該修訂被主席真誠裁決為不合程序，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將不會使該議程無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18.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76至77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76. (A)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附有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公司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有多股投票權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樣的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B)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知道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對某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所作之表決或代其所作之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則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C)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77. 任何有權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19.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80(B)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80. (B)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該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實決定。」

20.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82至83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82.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託書聲稱由一名高級職員代公司簽署，則必須假定(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被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證據證明。

83.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公司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受委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惟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B) 代表委任書以及(如在董事要求下)授權書或其他據此簽署該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託書所指定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送達地點,則送達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方式收取。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如有)或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或延會上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21.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85至87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的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會上亦應有效。
86.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條款或公司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倘若本公司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個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87.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每位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前提是，若多於一名代表獲授權，該授權應指明每名代表獲授權之相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在此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 (B) 如果某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力，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相同的權力相同(包括發言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的本公司登記持有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 (C) 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公司股東或某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22.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93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93.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能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就支付給董事的款項而言，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前述規定對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23.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96(A)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96. (A) 儘管公司細則第93、94及95條的規定，總裁、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不論如何稱述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

24.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98(E)、98(H)至98(K)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98. (E) 在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其委任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時，可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的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委任(或其委任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是一家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 (H)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計算在內(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發出下列任何保證或賠償保證：
- (a) 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保證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或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保證或賠償保證；
-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
- ~~(iii) 有關建議涉及其他公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主要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權益，條件是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不超過百分之五或以上；~~
- (i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涉及發行或授予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該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及
- (vii)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涉及此等利益，其利益亦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
- (f)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其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其第三者公司所產生)或該公司股東所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以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中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享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但只要有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中之任何股份(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將不應計算在內。
- (g)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1)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有關一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決定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據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適當披露除外)。

25.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99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99. 除出任主席、總裁或董事總經理之任何董事外，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告退，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在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有關空缺。根據此細則董事之告退應於股東大會結束時始生效，而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被視為一直擔任董事，並無間斷。」

26.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04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104. 在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此等公司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27.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11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總裁、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不論如何稱述及/或就本公司業務管理擔任其他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28.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13至114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113. 根據公司細則111條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僅須遵守辭任及罷免規定的主席、總裁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所需遵守的輪值、辭任和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按此事實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11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總裁、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不論如何稱述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的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可隨時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29.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19至120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119.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中選出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如合適)而董事會亦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120.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續後、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也只算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惟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30.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29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129. (A) 一份經由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根據第98條細則有權投票的全體過半數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及並無董事於給董事通訊中所指定時間內收到任何董事對任何決議案提出反對。任何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文件、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

- (B) 於書面決議案由最後一名董事簽署之日，凡董事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其早前提提供的其他電郵地址取得聯絡，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各情況下，彼之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的簽署，且該決議案只要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則被視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惟前題是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依照彼等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彼早前提提供的其他電郵地址(或如無該等資料，則將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且於給董事通訊中所指定時間內並無接獲任何董事對任何決議案提出反對。」

31.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30(B)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130. (B) 據稱由進行該議事程序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以電子方式同意或簽署(包括以電子方式)的會議記錄，乃為會議議事記錄的最終的證據。」

32.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40(B)條後加入下文公司細則第140(C)條：

「140. (C)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以該款項用於繳付將配發未發行股份予：(i)本公司及其關聯機構(指本公司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其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33.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62(B)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162. (B) 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印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印本，或按法規及其他有關法例、規例、上市規則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訂明的任何規則所准許的格式及方式及範圍編製的其他財務報表摘要的印本(但前提是要先經股東同意)，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郵寄至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的註冊地址，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的註冊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電郵至該人士為此而提供的電郵地址；但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印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但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印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印本。倘若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官員提交該等文件的印本數目。」

34.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63(B)條按以下方式修訂及緊隨其後加入下文公司細則第163(C)條：

「163.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但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C)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非常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35.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65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十四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印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在有關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天或不足十四天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該目的正式地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

36.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7(A)條全文並替換如下：

「167. A(i)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向股東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達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倘適用)，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
- (e) 透過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到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7(A)(v)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但本公司必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關於獲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告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告」)的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如有)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ii)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登載於網站上除外)向股東發出。
  - (iii)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iv) 由於法例的實施、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獲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就該等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權利的人士的各項通知所約束。
  - (v)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發送通告。
  - (vi)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2(B)條、第162(C)條及第167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用英文或同時用英文和中文發佈。」

37.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9條全文並替換如下: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遞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在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後,於投遞翌日即視為已送遞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已投遞,即成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成為該送遞或交付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若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應被視為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士可查閱的本公司網站上之日，或根據細則被視為已向該人員送達或交付可供查閱通告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已送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倘若在報章或細則允許的其他出版物上以廣告形式發佈，則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之日已送達。」

38.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180(iii)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180. (iii) 本公司已在合適的報章刊登公告，聲明其有意按香港聯交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公告之日起已過了三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較短期限；及」

39.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85條全文並替換如下：

「185. 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當日或之前或之後之任何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會亦可指定任何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及於大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1號至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大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1)
3. 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2)
4. a. 重選郭令山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3a)  
b. 重選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3b)  
c. 重選Paul Jeremy BROUGH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3c)
5.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4)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5)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及交易及換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數目，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並已獲本公司股東較早前批准之發行權證及其他證券；
- (iii) 按照本公司股份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及任何授予股份歸屬，或當時為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相之1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6)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根據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定義見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提呈本大會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或授予股份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藉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具有全面效力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並可能於認購權獲行使或授予股份歸屬後向認購權持有人或授予持有人發行新股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惟有關之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的條款及條文而生效；及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股份數目。」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7)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及批准及採納綜合通函所述全部對現有細則建議修訂並提呈大會之本公司修訂重列之新細則之形式(註有「B」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於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得以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本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如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其任何一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猶如該人士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本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有關人士方有權(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5.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元,並於本會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6.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7.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511,506港元,擬於本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8. 將於本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介已載於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並將會就有關大會作另行安排。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guoco.com](http://www.guoco.com) 查閱大會延期及另行安排之詳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倘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在本大會召開之日或前後仍然生效，本公司可能實施(如適用)預防措施以減低於本大會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人士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ii)每一位出席人士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iii)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場時及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均須戴上外科口罩；(iv)出席人士會被要求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座位距離；及(v)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為保障本大會出席人士之安全，及根據預防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場或要求彼離開會議場地若該人士：(a)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b)體溫高於攝氏37.5度；(c)呈現任何類似發燒或流感症狀；或(d)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強制檢疫。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需親自出席本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按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本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

依據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如必要)實施其他措施，並不作事先通知。